

逢甲大學 經濟學系碩士班 必選修科目表(106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科目名稱	一		科目名稱	二		科目名稱	三		科目名稱	四		科目名稱	五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勞動經濟專題研究		3									
			經濟發展專題研究		3									
			環境經濟學		3									
			總體經濟專題研究		3									

- (1) 畢業學分：【36】學分
 (2) 本系必修：【14】學分
 (3) 本系選修：至少【18】學分
 (4) 外系選修：至少【0】學分

說明：

修課限制

1. 前兩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
2. 選修科目至少需18學分為本系所開之課程，且至少需修習一個專業領域，該領域至少需修習6學分。專業領域規劃以系上公告為準。
3. 碩博士班所開語文相關課程，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4. 碩士論文不計入畢業學分。
5. 英語能力：
 - (1) 入學前兩年內或在學期間英語能力檢定達TOFEL 530分 (CBT TOFEL 197分) 以上，或符合本系博士班另行規定相當於該等級之其他英文能力檢定資格者，無需修習英語課程。
 - (2) 未符合前項規定之研究生，需修習經研究生考評輔導委員會認定之英語課程六學分 (以70分為及格分數)。
6. 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於學位考試前，需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公開發表之。